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併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台第8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會 15樓中型會議室

參、 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委

薛瑞元常務次長

紀錄：王子軍

肆、 出席人員

林委員德文	（請假）
怡懋・蘇米委員	怡懋・蘇米委員
杜委員玉慧	杜委員玉慧
楊委員雅婷	楊委員雅婷
李委員美玲	（請假）
唐委員菊英	唐委員菊英
宋委員聖君	宋委員聖君
方委員喜恩	（請假）
施委員貞仰	（請假）
撒韻・武茗委員	（請假）
陳委員美珠	陳委員美珠
林委員國雄	林委員國雄

衛生福利部	楊專門委員雅嵐
	龔科員姿卉
	陳副研究員允文
	張副研究員瑀
教育部	徐專門委員振邦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李副工程司香怡
本會社會福利處	林處長政儀
	柯科長麗貞
	王科員子軍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發言紀要：詳附錄

捌、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上次(第 5 次)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案由二：確認上次（第 7 次）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台第 7 次會議紀錄，P12(報告單位:原民會)。

決定:洽悉。

案由三：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決定(議)列管表：

(一)洽悉。

(二)案號 3-2-1-2、5-2-1、5-2-2、5-2-3、5-2-4、5-3、5-4、5-5、5-6、5-7 解除列管。

(三)請衛福部針對地方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 A 單位數量、比例及 A 單位進用在地原住民族人擔任個案管理人員設置相關 KPI 值之可行性作法。

(四)請原民會研議文化健康站成為居家服務特約單位之可行性作法。

(五)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實施成效及衝擊評估一案，考量本課程實施期程僅一年，且照服員未完成照服員訓練者仍得提供服務，爰現階段衛福部暫不辦理前開課程實施成效及衝擊評估，並於實施一段時間後依實際需求辦理。

（六）案號 5-8：有關原民會開發之「長者懷舊與生命教育活動方案」模組納入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一事，請衛福部依原民會修正意見審查辦理。

二、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 7 次會議決定(議)列管表：

（一）洽悉。

（二）案號 6-5、6-10、7-1、7-2、7-3、7-4 解除列管。

（三）案號 7-5：請衛福部於下次報告「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資料庫」建置情形。

案由四：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

決定:洽悉。

玖、討論案

案由一：繼續教育學分認定單位是否能增加具有文化敏感度或執行部落長照相關專業團體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怡懋・蘇米委員）。

決議: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相關學分認定單位依衛福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辦理。

案由二：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在原鄉機構提供醫療照顧服務時，免部分

負擔，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德文委員）。

決議: 針對經濟弱勢使用長照服務者，以現行規定「長照中低收」方式辦理，並請衛福部研議於原住民族地區推動「時間銀行」之可行性，並納入試辦計畫辦理。

案由三：研議放寬原鄉長照家托照顧人力與服務人數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李美玲委員）。

決議: 有關家托服務規模，依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辦理，另針對家托服務有擴大服務需求者，得鼓勵申請為小規模多機能辦理。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1 時)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決定(議)列管表

案由	主席 裁示	辦理情形	辦理 機關
8-3-1 衛福部各地區照管專員、個案管理師進用情形及分布狀況	請衛福部針對地方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 A 單位數量、比例及 A 單位進用在地原住民族人擔任個案管理人員設置相關 KPI 值之可行性作法。		衛福部
8-3-2	請原民會研議文化健康站成為居家服務特約單位之可行性作法。		原民會
8-3-3 辦理照服員訓練「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實施成效及衝擊評估、課綱修正、授課準則建立及師資訓練。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實施成效及衝擊評估一案，考量本課程實施期程僅一年，且照服員未完成照服員訓練者仍得提供服務，爰現階段衛福部暫不辦理前開課程實施成效及衝擊評估，並於實施一段時間後依實際需求辦理。		衛福部

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8次會議決定(議)列管表

案由	主席 裁示	辦理情形	辦理 機關
案號7-4 「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試辦計畫」進度及輔導規劃	請衛福部於下次報告「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資料庫」建置情形。		衛福部